

新海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养护项目合同

发包方：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第二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第三条 维护养护期限	2
第四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2
第五条 验收	3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4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5
第九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材料、器具及设备	6
第十条 违约责任	6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7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7
附 件	8



新海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养护项目合同

发包方：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19年）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管理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新海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养护项目

委托项目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

第二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新海、跃进、长征、红星和新海二村5个居委7494户相关污水处理配套设施。

2. 维护养护内容：

（1）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

（2）对污水处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

（3）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4）当处理设施遇到故障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对设施设备开展应急维修，确保处理设施尽快恢复运行；同时在维修期间应采取临时排水措施，避免出现污水冒溢现象。

（5）对进出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并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发现异常及时进行排查检修。

(6) 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地面拓宽等可能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7) 严禁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范围内出现擅自施工、搭建、占压、种植等现象；引导公众树立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理念，自觉履行保护义务，并做好防占用、防盗等保护工作。

(8) 对污泥进行科学合理处置，收集后干化，符合要求后再处置。

(9) 协商开展其他按照市、区、镇对农污养护考核、改造等相关要求涉及提升、改造等方面运维、养护相关工作。

第三条 维护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7月01日至2027年6月30日。

第四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管道窨井：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淀物，无污水冒溢。

(2) 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格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3) 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4) 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

(5) 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通畅，无满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的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6)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出水水质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 1163-2019）一级A标准。若运行期有新标准出台则参照新标准执行。

(7) 台账制度完善：包括年度工作计划，运维工作方案，人员职责，考核机制；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抢修、消防、有限空间等预案），安全培训记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巡

检记录，报修记录，回访记录，备件使用记录；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污泥处置方案及记录；修测保养记录；运维管理资金使用情况。

2. 维护养护考核：

考核方式及内容：考核小组通过对站点出水水质监测结果、台账查阅和现场检查走访的形式对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打分，主要包括日常监管落实、机制体制建立、安全生产保障、水质达标、社会影响等方面。

第五条 验收

1. 项目运营前移交验收

甲方整改完成运营范围内各项设施后，由乙方验收确认，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后签订移交验收单。

2. 项目运营结束后移交验收

乙方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规定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后签订移交验收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超出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 甲方负责本项目接管前设施已发生的缺陷的整改修复，并经双方确认整改完毕。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无故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和索赔。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书面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含税价款总额为¥198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1867924.53（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税金为：¥112075.47（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合同履行期间有实际工程量调整的情况，按本合同内容折算综合单价结算给乙方。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付款条件：结合区级考核和资金下达时间，按半年度分两次付款，第一次40%，第二次结合区、镇考核结果综合结算。

第九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材料、器具及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材料、器具、设备及耗材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甲方的要求。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污水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计算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0.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提交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章）

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章）

日期：2026年6月30日



新海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养护项目补充协议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障新海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养护项目现场作业安全、人员人身安全及设施设备完好，规范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合同相关约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明确的原则，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2026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在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辖区内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检、养护、清淤、维修、应急抢险、污泥处置、管网疏通、化粪池/隔油池清掏等全部作业活动。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甲方负责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有权对乙方违规作业、安全隐患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甲方及时向乙方告知项目作业区域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危险源、人员活动区域等安全注意事项，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甲方接到乙方安全事故、险情报告后，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按照本项目考核标准，将安全生产落实情况纳入月度、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拨付挂钩。

第三条 乙方安全主体责任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全面负责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承担所有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害的全部责任。

资质与人员管理

乙方作业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配齐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运维专员、电气工程师等岗位人员；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证件上岗，建立人员安全档案，严禁无证上岗、违章作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有限空间作业、应急处置等安全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1) 开展化粪池、检查井、污水池等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落实通风、气体检测、专人监护、防护装备佩戴等措施，严禁无防护、无监护下井作业。

(2) 管网疏通、设施维修、清淤作业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护围挡，夜间作业配备警示照明，提醒过往行人、车辆注意安全，杜绝坠井、磕碰、交通意外等事故。

(3) 机电设备、配电设施巡检维修时，严格执行停电、验电、挂牌、上锁操作规程，防止触电、设备机械伤害事故。

(4) 作业过程中妥善保护周边建构筑物、居民设施、绿化植被，严禁违规施工、占压设施、私拉乱接线路。

设施与物资安全

(1) 定期对养护机具、检测设备、应急装备、防护用品进行检修、校验，确保设备完好、安全有效；按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备品备件。

(2) 规范处置作业产生的污泥、垃圾、废弃物，严格按照规定转运、处置污泥，防止二次污染及安全隐患。

隐患排查与整改

建立日常安全巡查制度，每日排查作业点位、设施设备、作业流程中的安全隐患，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对甲方及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

应急管理

完善应急抢险、安全事故处置预案，配齐应急救援人员与器材。发生设备故障、污水冒溢、人员受伤、火灾、泄漏等突发事件，乙方须30分钟内抵达现场处置，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上报，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四条 事故处理与责任划分

作业期间若发生人员伤亡、火灾、设施损毁、环境污染、群众人身财产受损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法律责任及善后工作。

因乙方违规操作、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依据项目考核办法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因不可抗力、甲方指令不当造成的安全问题，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主合同约定划分责任。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新海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养护项目服务期限一致，自2026年07月01日起至2027年06月30日止。服务期内合同续签或变更的，本协议同步有效。

第六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属文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双方主合同执行。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30日

新海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养护项目补充协议二 (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规范新海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养护项目合作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秩序，杜绝商业贿赂、违规违纪等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洁从业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总体要求

甲乙双方及双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磋商、合同履行、服务考核、费用结算、日常对接等全部合作环节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各项规定以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自觉抵制各类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土特产等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亲友及其他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规向乙方透露项目评审、考核、结算等涉密信息。

3. 甲方按照项目合同、磋商文件约定依规开展考核、验收、费用拨付工作，不设置不合理条件刁难乙方，不无故拖延款项支付。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可依规进行调查、处置。

第三条 乙方承诺与义务

1. 乙方及全体项目工作人员严禁向甲方工作人员、政府采购相关单位及人员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实物、回扣、好处费等财物，不得提供宴请、娱乐、旅游、消费等不正当利益。

2. 乙方不得通过串标、围标、虚假报价、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与甲方人员、其他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兼职、劳务报酬、股权、借款等不正当利益，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行贿、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

4. 乙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服务合同标准提供养护服务，不得偷工减料、降低服务质量、虚报工作量、伪造台账及运维记录，不得以违规手段干扰项目考核、验收工作。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贿、刁难、违规干预等违纪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实名举报。

第四条 禁止行为

双方一致约定，合作期间严禁发生以下行为：

1. 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变相行贿受贿行为；
2. 利用职务或合作便利，为关联单位、亲友谋取项目业务、特殊待遇；
3. 私下达成口头协议、变更合同条款、违规分包、转包本项目（本项目明确禁止转包、分包）；
4. 泄露项目涉密资料、评审信息、考核数据、商业信息等内容；
5. 借助项目合作进行恶性竞争、造谣诽谤、扰乱正常工作秩序。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甲方将依照党纪政纪、单位规章制度严肃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若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任意条款，一经查实，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立即责令乙方整改，并予以书面通报；（2）扣减项目服务费用，取消本项目合作资格；（3）单方面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4）将乙方不良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限制其参与甲方后续政府采购项目；（5）涉嫌商业贿赂、违法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协议效力与期限

1. 本协议为《新海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养护项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满、所有款项结清、质保及后续收尾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及地方廉政、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30日

